

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的理论探索

董传界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财务结算中心 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已经从传统快速发展阶段逐渐转变到高质量发展阶段,通过对乡村振兴战略措施的有效落实,不仅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且还能使中国共产党的发展理念和执政理念得到充分呈现,为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提供平台依托。因此,本文通过对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的理论进行全面探索,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逻辑框架结构下,对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的理论转型方向以及政策选择进行诠释,从而将具有较高完整性和系统性的“中国思考”以及“中国价值”充分注入到乡村振兴建设中。

[关键词] 税收; 乡村振兴; 理论探索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457

在我国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主要矛盾随之变化,站在全新的历史起点,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更加迫切,对新形式的期待更加强烈,在此背景下,落实乡村振兴发展各项措施势在必行。从传统意义上讲,国家开展现代化治理手段,必须在资源配置中将市场具有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其在价格和信息层面具有的优势得到充分呈现,确保各项要素朝着具有较高效率和价值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要加强自身在解决城市发展失衡、市场发展失灵、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中具有的作用,建立一个效率、效果高度契合的制度环境。在此过程中,税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乡村振兴而言,是我国全面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有效途径之一,税收凭借自身具有的多元化优势,在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使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步调高度一致。在我国正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时代背景下,对税收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具有的支柱性作用进行详细阐释,从而彻底打破传统思想观念和制度体系的约束,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一、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理论转型道路

在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享受高品质生活服务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始终存在,导致二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激烈,而这一矛盾在乡村地区极为严重。以人民为中心的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理念必须要以提高人民福祉、促进人民全面发展为重要的目标导向,确保政府部门制定的各项税收政策能够真正惠及人民,确保各行各业生产力发展以及生产要素的流动,能够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具有的优势和价值充分呈现出来。因此,在全面落实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相关措施的过程中,必须积极转变在旧框架下解决新问题的落后思路,对局部调整或静态调整政策的思路彻底摒弃,而是应该始终将人民作为核心,对税收治理实践工作进行全面思考。积极落实从“中国特色”到“中国道路”的全面转型,从碎片化的税收治理思路到整体化的思维转型、从人民群众被动适应税收政策逐渐到税收政策主动优化、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转型。确保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具有较高包容性,能够对我国产业传统、人口规模、制度文化等各项要素特征进行综合考虑,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方案”。

二、税收支持相对振兴的有效途径

(一)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维意识,为税收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第一,政府部门在制定税收公共策略的过程中,应该加强对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的充分考虑,对城市人口到农村创业、就业、旅游、定居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对城市产业向乡村转移过程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问题和公共事务矛盾进行合理化解,确保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能够始终以人民群众的意愿为基础。与此同时,加强对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过程中配套税收政策的建立健全,构建一个具有较高全面性和可行性的税收激励机制,为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间的双向流动创建良好平台。

第二,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乡村振兴税收治理结构的合理调整,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边界明确掌握,对不同权利主体具有的责任与义务合理配置,确保政府部门在促进资源流动、保障公共税收权利、弥补市场灵活性等层面具有的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这样社会大众能够结合具体税收政策相关要求与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向农村流动还是向城市流动、具体流动方式,确保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决策组合具有的功能能够真正服务于社会大众。

第三,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高度重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切入点,确保对乡村振兴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加强对西部大开发战略措施的深入实施,制定能够有效促进贫困地区全面发展、贫困人口就业、贫困人口创业的税收政策,确保贫困地区人口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门槛合理降低,使相关资格认定程序得到简化。在此基础上,针对城市产业向农村转移、农产品深加工相关产业,政府部门要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予合理偏向和特定优惠^[1]。

第四,政府部门要对特定人才给予高度重视,对主动投入乡村振兴发展事业中的特定人才给予较高收入和福利待遇,在个人所得税上面给予特殊优惠。针对乡村企业引进的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研发人才,所发生的人力资本支出可以在所得税中进行扣除。对于企业给予乡村的直接捐赠支出,可以根据捐赠凭证,允许企业在缴纳所得税之前,将此部分专项税收进行扣除。针对企业指派到乡村开展扶贫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应该将个人所得税全额减免^[2]。

(二) 树立“主动优化”的思维意识,为税收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乡村没落是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同样,乡村振兴也是

一个长期发展过程,在这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税收政策会随着社会的演变逐渐变化。为了确保税收政策的变化能够充分满足社会大众实际需求和社会发展需求,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制定的各项税收政策应该能够与文化资源、养老资源、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各项优势进行有效整合,从传统对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生产、销售高度重视逐渐转变为对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领域高度重视,确保传统单一的涉农领域逐渐朝着乡村养老、乡村旅游、乡村基础设施供给、城市产业等更加广阔的空间转移^[2]。

而以上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对税收政策进行主动优化,制定并出台一系列能够有效促进人力资源向乡村流动的税收政策,从而为城市多元化资源向乡村转移创建良好平台。与此同时,在开展乡村振兴建设的过程中,还要加强对产业资源的积极注入,只有确保乡村建立了多元化产业,才能有效挽留各行各业专业人才,而这些设想都需要税收将自身在自然流通中具有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入手:

第一,加大对税收宣传格局的不断扩大,由国家税务部门出面,通过与金融保险、市场监督管理、招商等部门合作,形成一个协同治税的全新格局。针对贫困地区企业和贫困人口,积极开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增强贫困企业和贫困人口对税收优惠政策服务内容的充分了解,从而提高自身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提供良好服务^[3]。

第二,加强对传统“放管服”的深化改革,促进各项税收业务的高度融合,使税收服务软实力得到不断提升。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征管流程的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的不断简化,涉税资料报送的不断减少,为乡村区域纳税人营造一个友好型的税收经商环境。从而在领用发票、征管税收、登记税务等环节,为涉及乡村振兴的企业提供专项支持和个性服务,从而使税收服务乡村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三,加强对农业发展产业政策的积极优化,对传统税收优惠重心进行合理转变,使其从农产品生产逐渐向深加工和销售层面转移,利用增值税具有的“即征即退”政策,对主动投入乡村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积极扶持。

第四,加强对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不断优化,从供给侧角度入手,对能够有效扶持乡村旅游全面发展的税收政策进行建立健全,在乡村餐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住宿服务等领域,给予相关企业和个人合理的税收优惠。通过从“需求侧”入手,提高乡村文化产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并且合理降低或者减免文化产品的税率。

(三)树立“整体推进”思维意识,为税收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创建“中国道路”

根据对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展开的详细分析能够知道,存在严重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以及乡村发展不平衡现象,在这样的背景下想要确保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的战略发展目标得到有效实现,不仅要采取多元化有效措施对城市与乡村之间存在的 imbalance 问题进行有效调节,而且还要确保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最大程度缩小。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包括生态、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众多领域,并且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这两个问题与众

多领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动性。鉴于此,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政策必须做到与乡村振兴坚持协同发展、整体推进,确保各方面的配套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入手:

第一,政府部门要加强对现有各类涉及乡村振兴税收优惠政策的积极整合,采取“整体推进”的方式,系统梳理现有税收政策,采取有效的清理、修改、废止手段,对各类文件中与税收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有关的内容进行整改。确保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主的横向发展脉络得到建立健全,从而组建一个以涉税事项为主的纵向脉络税收优惠政策框架体系。

第二,加强对税收支持乡村振兴相关纲领性文件的积极制定,通过对脉络“法典”模式的积极借鉴和学习,为相关税收政策的制定与开展提供依据。

第三,政府部门在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的过程中,不仅要加强对“整体推进”理念的积极落实,还要对“重点突出”措施给予高度重视。比如,要在2020年之前确保我国全面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那么,制定相关税收政策的重点就要集中在支持脱贫攻坚相关领域,确保建立的税收优惠体系能够始终以脱贫攻坚为核心。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社会资源的充分调动,全面投入到脱贫攻坚相关工作中。

第四,在全面落实“整体推进”发展理念的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自身带头作用,制定一套具有较高统领性和指导性的税收政策,使各省、市税务部门具备因地制宜制定对应政策性文件的权利和责任,这样才能确保税收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措施的有效落实具有较高精准性。

结束语

我国由于受到自身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的影响,导致目前受到社会大众高度认可的“公共产品价格”“最优税制”等一系列经典税收表述方法无法对“中国语境”下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有效诠释,因此,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措施的过程中,无法提供充足的理论支撑。为了确保国民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的目标高度一致,只有采取有效措施将我国农业问题、农村问题、农民问题进行有效解决,才能有效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因此,加大对税收理论的深入研究,以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为依据,通过采取合理的调整与规划措施,为乡村振兴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参考文献

- [1]程金勇,任志宏,李文平,等.“发挥税收职能助力经济发展”专题③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可突破路径——基于经济税收视角分析[J].广东经济,2019(5):8.
- [2]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财政金融研究所联合课题组.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可突破路径——基于经济税收视角分析[J].2019(12):199.
- [3]刘亦茹,周纯.基层组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考察报告——基于江苏,安徽30个村莊的调研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20(34):2.